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蔣佳丞（原名：蔣佳璋）

代 理 人 李晉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陳建富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8 代理人 丁駿華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代理人 黃勝豐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代理人 張簡旭文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 理 人 陳正欽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08 地下0樓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

21 000○000○000○000○000號

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理 由

29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30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1 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消債
02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04 生，惟聲請人嗣自陳其實際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見本
05 院卷二第37頁），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
06 聲請人實際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聲請
07 人向本院聲請更生，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8 轄法院。

09 三、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0 第3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李品蓉